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陳菊	服務機關	職	1.秘書長
下 报 八 姓 石 陈 和	加入 4方 4效 例	HeX,	件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名
本欄空白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	落(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新北市永和區樂華段		1,500.19	10000 分之 117	陳菊	3個月內賣出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	114.78	2 分之 1	陳菊	3個月內賣出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	股票名稱股	股 數	1 5	面	價	亜 郊石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	或	處	分	方	式	備	註				
L		/IX	文 文	亦	四個	7貝	額	旧配削剂有人	(期	間	或	內	容)	/用	打 红			
	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陳菊 通知日期: 107年05月21日